

# 健行科技大學通識課程規劃與開課準則

九十三年八月十八課程委員會通過

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

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課程委員會修訂

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課程委員會修訂

- 第一條、為建立正確之通識教育理念，維持本校通識教育之品質，乃依本校通識教育發展之目標，特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通識課程規劃與開課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- 第二條、本校通識課程分為「基礎通識課程」及「分類通識課程」，以培養學生在專業發展的過程中，與生活世界互動所應具備之不同面向的基礎能力，亦即培育學生面對未來職場及個人生活所應具備之：
- 一、獨立思考與溝通的能力
  - 二、科技與人文互為體用的認知
  - 三、提升生活品質的文化與美學素養
  - 四、處世的價值觀與道德判斷力
  - 五、關懷社會與自然環境的實踐力
- 第三條、「基礎通識課程」包括國文、英文、中國通史、公民社會概論、人類活動與地球環境變遷及生命教育概論，總計二十學分。
- 第四條、「分類通識課程」分為三大類：一般類（人文與社會領域）、美學類（藝術領域）及科技類，四技學生必須合計修滿至少十學分，方得畢業，其中一般類佔六學分，美學類及科技類各佔二學分。二技學生則於三類課程中任選，至少修滿四學分，方得畢業。
- 第五條、通識課程之開設應符合本校通識教育發展目標，並應符合以下七大通識教育核心能力指標及其對應之內涵（詳附件）至少三項：
- 一、語言文字與溝通能力
  - 二、歷史智識與歷史思維
  - 三、文化與美學素養
  - 四、思考與判斷能力
  - 五、公民素養與社會責任
  - 六、社會關懷與實踐力
  - 七、科技與生態素養
- 第六條、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開設分類通識課程：
- 一、已取得該課程領域之講師（含）以上資格，或相關學歷證明、或證照者。
  - 二、於該課程領域中，經常發表學術著作或論文者。
  - 三、其他能證明於該課程領域中，具有傑出表現者。

第七條、分類通識課程之開設，應依下列程序為之：

- 一、擬開課之教師每學期期中考以前填寫開課申請表及「通識課程內涵與核心能力關聯表」，詳細說明開設課程所屬之類別、教科書及參考書、教學目標、課程內容、評分方式等項目後，送至通識教育中心彙整。
- 二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，就全校申請開課數量進行協調，並根據本準則之第三、四、五、六條進行審定及議決。
- 三、審定通過之課程，由通識教育中心通知開課教師。

第八條、本準則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提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